



案例一

何處是兒家





案例

柏達5歲時，因為母親潘女在施用毒品案件發監執行前，委託同有長期施用毒品惡習之劉姓同居人照顧，劉某因生性暴躁，欠缺同理心及責任感，對照顧柏達沒有任何愛心及耐心。某日，柏達因想念媽媽及饑餓難耐而哭鬧，劉某安撫無方，且因不斷擾亂其睡眠，竟兇性大發，為使柏達安靜，竟生傷害之故意，乃使用手邊尚存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注射在柏達的手臂上，但見其使勁掙脫不從，再起凌虐之犯意，連續以徒手毆打柏達全身，再取出老虎鉗拔掉其左手及右手指甲各兩枚，並用榔頭猛敲其鼻，恐嚇其不准再哭鬧。

柏達小小身軀豈堪如此凌虐重擊，劉某發現其昏迷後，知大事不妙，趕緊送醫急救，急診處醫生發現渠遍體鱗傷，顯然有遭虐待之情形，劉某又支唔其詞，醫院乃依規定報警始查悉上情，警方調查後發現除潘女外，柏達之生父不詳，也沒有其他親戚，急救3天後仍回天乏術。



爭點

兒童在我國《兩人權公約》規範下有何相關保護？



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

第三目 弱勢保護



人權指標

- (一) 《公政公約》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份給予必需之保護措施，不因種族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、或出生而受歧視。
- (二)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，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，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，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。
- (三) 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0條第3項規定，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，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。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、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。



國家義務

- (一) 《公政公約》第24條確認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、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)



(二) 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，這些措施雖然主要是為了確保兒童充分享受《公政公約》所闡述的其他權利，他們也可能是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措施。例如，必須採取各種可能採取的經濟和社會措施，以便降低嬰兒死亡率、消除兒童營養不良，使他們免受暴力行為和殘忍不人道的處遇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)

(三) 保證兒童受到必要的保障的責任落在家庭、社會和國家身上。雖然《公政公約》沒有說明這種責任應如何分配，但家庭—特別是父母有主要責任創造條件，促進兒童人格的和諧發展，使他們享受《公政公約》確認的各項權利。……如父母和家庭嚴重失職、虐待或忽略子女，國家應進行干涉，限制父母的權力，而且在情況需要時子女可與父母分開。……以保障被遺棄或失去家庭環境的兒童，確保他們能夠在最類似家庭環境特點的條件下發育成長。(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7號一般性意見第6段)



解析

(一) 依前開《經社文公約》第10條第3項規定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第



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

第三目 弱勢保護

17號一般性意見可知，兒童除了與成年人一般，同樣享有平等且最基本的人性尊嚴，並應受國家若干特別之保護措施以維持其身心健全，國家並有責任通過必要的措施達到此目的。於本案例中，因劉某之凌虐行為已侵害柏達之人性尊嚴、身體，甚至生命權，為此，國家必須即時採取強制措施介入，使柏達受到應有之保護。

（二）劉某之行為，依其主觀犯意之情節，在刑責部分涉嫌違反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第6條第1項之以強暴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(法定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)，另可能構成殺人罪或重傷害致死罪。

（三）我國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(下稱《兒少法》)於101年7月間增訂第54條之1，規定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，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，於受通緝、羈押、觀察、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，司法警察(官)、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。於查訪後知悉兒童有《兒少法》第53條第1項各款情形(如施用毒品、遭受傷害或身心虐待等情形等)及第54條之情事(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



醫療等問題，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者），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

- （四）國家負有一種綜合性義務，保證向所有在其管轄權下的兒童提供保護，必須制定積極的法律、行政或其他措施，亦即國家必須採取措施使未成年人享有比成年人更多的保護。於本案中，若司法警察(官)、檢察官或法院於潘女發監執行前，檢察官能依前開《兒少法》第54條之1的規定，命承辦之司法警察(官)查訪柏達的家庭生活狀況，發覺其係與有施用毒品前科的劉某共同生活，而劉某平日既游手好閒，不務正業，且與柏達非親非故，其鄰居亦陳述經常聽到屋內傳來打罵聲及小孩的哭鬧聲，柏達看到查訪的警員時面露驚懼的眼神，員警當知柏達恐已處於遭身心虐待之高風險狀態，即應速通報各縣市政府社會局(或各該兒童及少年福利專責單位)，依規定妥善安置，以盡國家照顧兒童及少年之義務。

